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7-A320-03R1

修正案号: 39-5766

一. 标题: 检查机翼干舱蒙皮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满足以下条件的所有审定型别、所有序列号的A319、A320和A321飞机:

在本指令生效日之前执行过维修大纲(MRBR)区域工卡(Zonal Task)ZL-540-02和ZL-640-02(对于R7版及以下的维修大纲)或ZL-540-02-1或ZL-540-02-2(对于R8版及以上的维修大纲)的飞机,以及不能确认是否曾拆下过接近口盖540CZ、540DZ、640CZ和640DZ进行检查的飞机。

注意: 到MRBR R7为止, ZL-540-02涵盖区域(Zone) 540并且 ZL-640-02涵盖区域 640。自MRBR R8之后, ZL-540-0-1或ZL-540-02-2 也涵盖了相应的右侧翼区域(Zone 640)

对于曾经按照AMM05-25-40(2001年8月版本或之后修订版本)执行过区域工卡ZL-540-02-1或ZL-540-02-2(或ZL-540-02和ZL-640-02)的飞机,不受本指令影响。

完成过下列适航限制性项目(ALI)/MRBR工作之一的飞机不受本指令影响:

572004-01-X, 572004-03-X,

572020-01-X, 572020-02-X,

572027-01-X, 572027-03-X,

572053-01-X, 572053-02-X,

572060-02-X, 572061-02-X,

X表示工作适用的索引。

在2007年3月27日(CAD2007-A320-03生效日期)以后交付的飞机,无须执行本指令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EASA AD No.:2007-0064R1:
- 2. CAD2007-A320-03, 修正案号 39-5580, 2007 年 3 月 20 日发布:
 - 3. 空客 SB A320-57-1121,及其后续经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7-A320-03, 39-5580

据发现在2001年8月之前的AMM工作(AMM 05-25-40)中忽略了这些接近盖板。结果导致由于没有拆卸盖板540CZ、540DZ、640CZ和640DZ使得ZL-540-02-1或ZL-540-02-2(ZL-540-02和ZL-640-02)的检查可能没有被完全执行。若这些区域因没有正确地接近而没有被检查到,并且如果SB A320-57-1121没有被执行,使得一些飞机在下一次计划维修前一直没有被彻底检查,这会增加飞机腐蚀超过1类(1evel 1)的风险。

本指令R1版缩小了适用范围,阐明了原因,并对等效符合性措施进行了说明。

2. 除非已经完成,应采取以下措施:

在2008年11月27日前,根据SB A320-57-1121对机翼油箱干舱进行一次详细目视检查,并采取正确的维修措施。

对以下ALI/MRBR工作的完成可视为完成本指令可接受的等效符合性方法。

572004-01-X, 572004-03-X,

572020-01-X, 572020-02-X,

572027-01-X, 572027-03-X,

572053-01-X, 572053-02-X,

572060-02-X,

572061-02-X,

ZL-540-02-X (如果盖板540CZ, 540DZ, 640CZ和640DZ已 经拆除)

X表示工作适用的索引

3. 等效符合性方法: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7年10月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7年9月27日

七. 联系人: 汪毅飞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8-85704341